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恒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博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丁映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廷亞即飛燁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4年度屏簡字第3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上訴人承攬工地名稱「星屋一級棒」鷹架搭設工程（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立訂購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施工架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，付款方式為鷹架當層搭設完畢時，即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寄送予上訴人，如上訴人於當月25日前收受，則於次一月10日前以即期支票全額付款，逾當月25日收受，則於次二月10日前以即期支票全額付款。又被上訴人已於114年2月20日完成系爭工程第6層之鷹架搭設，並於同年2月25日向上訴人請款276,496元（含稅），詎上訴人迄未付款，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

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，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6,496元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之報酬係以總價1,911,510元（未稅）計算，而上訴人前已就系爭工程第1至5層之鷹架及工程增加部分給付被上訴人報酬2,190,470元（含稅），自無庸就第6層之鷹架搭設再行給付報酬。又被上訴人出示之請款單編號8、13、20之工項，非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，被上訴人不得據以請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本院卷第104至105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間向上訴人承攬工地名稱「星屋一級棒」鷹架搭設工程（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立如原證1所示之訂購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付款方式為鷹架當層搭設完畢時，即由被上訴人開立發票寄送予上訴人，如上訴人於當月25日前收受，則於次一月10日前以即期支票全額付款，逾當月25日收受，則於次二月10日前以即期支票全額付款。

㈡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程第1至5層之鷹架搭設，上訴人並已支付報酬2,190,470元（含稅）。

㈢被上訴人已於114年2月20日完成系爭工程第6層之鷹架搭設，並於同月25日送達如原證2、3所示之請款單（下稱系爭請款單）及發票予上訴人，向上訴人請款276,496元（含稅），上訴人迄未付款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系爭契約之報酬計算方式，係採實作實算或總價承攬？

㈡系爭請款單編號8、13、20之工項，是否為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

㈠系爭契約之報酬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：

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工程實務上之計價方式，大抵有總價承攬契約及實作實算契約兩種。所謂總價承攬，係指承攬人依詳細、正確之圖說完成約定之工作後，定作人悉依約定支付固定價額報酬，除另有辦理契約變更或調整價金事由約款之情形外，承攬人必須在約定之總價下完成所有工作，其計價結算方式之重點係以契約約定總價為基礎，而非以個別工作項目實際施作數量乘以單價後累計結算；所謂實作實算契約，係指契約當事人於締結工程契約時，約定個別工作項目之單價，並按承攬人實際施作之各工項數量結算承攬報酬數額之契約，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記載之數量及總價並非結算計價依據，定作人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，仍以完工時承攬人實際施作之數量為準。

2.經查：

⑴系爭契約於規格/說明欄第3條第6項約定：「施工架計價方式為實做（作）實算」等語，系爭契約之附表並列明各工項之單價，惟同條第1至5項亦約定：「鷹架規格：（品項價格如附表）⑴CNS4750施工架/1500組，小計1,294,380元。⑵先行扶手/1500組，小計160,650元。⑶防塵帆布網/1500片，小計367,200元。⑷安全母索/102公尺*20層，小計65,280元。⑸上下樓梯設備/40支，小計24,000元」等語，並記載：「總計：1,911,510元」、「應付總金額：1,911,510元（未稅）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1至12頁），則單從系爭契約之文義，尚無從判斷系爭契約之報酬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或總價承攬，自應通觀契約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以探求兩造締約時之真意。而兩造於112

年11月10日商討系爭契約內容時，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確認系爭契約是否載有實作實算條款，業經上訴人予以肯定之回覆，並指明其記載項次，有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97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報酬約定以實作實算計價。另觀諸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程第1至5層之鷹架搭設後，給付被上訴人報酬2,190,470元（含稅，見四、㈡），該金額已逾系爭契約所載應付總金額，惟並未據上訴人以已逾總價為由而拒絕給付超額部分，益徵兩造確係約定以實作實算計算報酬。

⑵又上訴人於114年3月7日、10日向被上訴人詢問系爭契約得否修改為以2,500,000元總價承攬，不採實作實算，惟為被上訴人所拒等情，有LINE訊息紀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21頁），足見上訴人明知系爭契約之報酬係以實作實算計算，且兩造並未合意變更該計價方式，上訴人自仍受系爭契約之拘束。是以，系爭契約之報酬計算方式為實作實算，至為明確，上訴人主張係採總價承攬一節，洵無可採。

㈡系爭請款單編號8、13、20之工項為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：

1.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上訴人僅否認系爭請款單編號8、13、20所列工項為系爭契約工作內容（原審卷第137至139頁、本院卷第78頁），對於其餘工項並未予以爭執；而上開編號8、13、20所列工項分別為「尼龍網」、「CNS4750壁連座」、「點工」，其單價依序為43元、275元、3,500元，核與系爭契約附表所列「安全網」、「壁連座」、「鷹架點工」之工項及單價相符，有系爭契約、請款單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2至13頁），則上開編號8、13、2

0所列工項與其餘工項，均屬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，應堪認定。又系爭契約之報酬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，業如前述，被上訴人已於114年2月20日完成第6層鷹架搭設，並於同月25日以系爭請款單及發票向上訴人請款276,496元（四、㈢），而上訴人於當月25日前收受，依約應於次一月10日（即114年3月10日）前付清（四、㈠），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76,496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76,4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